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机电技师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车路协同实训室教学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交通仿真沙盘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观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路侧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观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微缩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观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毫米级室内高精度定位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观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慧交通数据监控云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观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智能微缩车操控调试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观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机电技师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车路协同实训室教学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交通仿真沙盘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路侧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微缩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毫米级室内高精度定位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慧交通数据监控云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智能微缩车操控调试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兴之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